## 關連交易

於完成全球發售之後,我們將繼續進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的交易。以下為該等豁免及非豁免交易(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向聯交所尋求的豁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類別	交易性質	適用的聯交所 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1.	物業租賃交易	第14A.33(3)條	無
2.	與Marubeni Corporation訂立的 技術服務及人事轉移協議	第14A.33(3)條	無
3.	向除外集團(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銷售貨物	第14A.34條	豁免公佈規定
4.	向除外集團採購貨物	第14A.34條	豁免公佈規定
5.	與大成長城企業進行的商標特許交易	第14A.35條	豁免公佈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6.	向Marubeni Corporation 銷售貨物	第14A.35條	豁免公佈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 1. 天津大成與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之間的租賃交易(類別1)
  - 背景: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合約而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的租賃協議之前,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大成根據該協議向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租賃物業。根據該租賃協議,天津大成每年應付租金為人民幣60,000元(約7,772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天津大成支付相關物業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分別約7,772美元及3,243美元)。每年租金仍按靠近租賃予天津大成物業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西門已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付租金與當時市值租金相若,屬公平合理。
  - 關連人士: 大成國際 (擁有Waverley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唯一股東大成長城企業,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成食品 (天津) 有限公司為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於上市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ii)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租約於上市之 後將持續,並將在一段時期內連續及經常執行,根據第14A.1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 易。
  - 未來和約:租約期限不超過三年。倘獲續期,我們將保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 規定。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約7,772美元)及人民幣15,000元(約1,943美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規定」交易,將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租賃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2. 與Marubeni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及人事調動安排(類別2)

\* 背景: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Dalian Investment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與Marubeni Corporation訂立一項技術服務及人事調動協議,據此,Marubeni Corporation同意 (其中包括)在父母代種雞農場及肉雞加工廠的管理方面為Dalian Investment提供技術協助,以及派遣Marubeni Corporation的外籍員工為Dalian Investment提供技術協助。

為全額補償Marubeni Corporation提供的服務,Dalian Investment應向Marubeni Corporation每年支付服務費100,000美元,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Marubeni Corporation合共支付316,667美元的款項。

董事確認,有關技術服務及人事調動協議的條款 (包括每年服務費) 乃由Dalian Investment及 Marubeni Corporation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相信, Dalian Investment將繼續要求 Marubeni Corporation提供技術服務,因為董事相信,過往 Marubeni Corporation提供的技術協助已顯著改進我們的生產品質。

- 關連人士: Marubeni Corporation擁有 Dalian Investment的 40%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乃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Marubeni Corporation乃 Dalian Investment的主要股東,故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述關係並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 Marubeni Corporation擔任董事或任何職務,而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並無持有 Marubeni Corporation任何股份。本集團認為,Marubeni Corporation與大成長城企業並無關聯。
- 關連交易:(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ii)本集團上市後的關連人士之間將在一段時期 內連續及經常進行的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未來安排:技術服務及人事調動協議初步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訂約方按照協議 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應自動延期一年。就此方面,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的有關規定。

由於根據技術服務及人事調動協議應付Marubeni Corporation的年度總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達100,000美元,且假設協議自動延期一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年度總金額為100,000美元,則Dalian

Investment與Marubeni Corporation根據技術服務及人事調動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規定」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技術服務及人事調動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 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3. 向除外集團銷售貨物(類別3)

• 背景: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往曾不時向除外集團銷售產品,例如用於生產動物飼料、雞肉產品及加工動物飼料的原材料。我們售予除外集團的貨物用於其生產工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除外集團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597,833美元、1,049,936美元、979,762美元及279,602美元,佔有關期間銷售額分別約為0.37%、0.20%、0.15%及0.09%。

我們相信除外集團在上市後將繼續自本集團採購貨品,因為我們生產的優質產品 能滿足除外集團不時的生產需要。本集團供應的一些產品專門為除外集團定做, 市場並無類似替代品。

- 關連人士:正如上文類別1所述,大成長城企業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作為其聯繫人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ii)上市後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貨物銷售(於一段期間持續及經常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本集團以往乃參照公開市場中類似產品的市價為產品定價。因為我們供應 除外集團的產品多數為定做產品,我們收取除外集團的價格通常略高於同類產品 價格,故董事確認該等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對除外集團而 言,並不比給予第三方的價格更優惠。
- 未來銷售:我們已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總供應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將銷售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

員公司銷售,而大成長城企業將採購並將促使除外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本集團的產品。買賣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並依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且為除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接納,或依據除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且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接納。將予銷售的貨物價格參照本集團所銷售的貨物實際成本釐定,而合理利潤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進行公平交易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 的價格,該價格乃經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 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ii)給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給予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除外集團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966,000美元、605,000美元及655,000美元。我們乃參照往績記錄期間對除外集團的過往銷量及基於內部採購預測而估計對除外集團的銷量計算該等估計金額。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的預測包括對大成長城企業的兩家附屬公司的銷售額約423,000 美元,而彼等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停業。因此,二零零八年對除外集團的 預測銷售將有所下調。二零零九年對除外集團的預測銷售,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上 調,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對除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銷售預期有所增長所致。

#### 4. 向除外集團採購貨物(類別4)

• 背景: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往曾不時向除外集團採購原料(主要為本集團的飼料生產原料)。除外集團過去一直為本集團高質量原料的可靠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除外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19,613美元、461,054美元、557,781美元及562,621美元,佔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分別約0.08%、0.09%、0.10%及0.19%。

關連人士:正如上文類別1及3所述,大成長城企業及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乃其聯繫人)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除外集團不會供應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供應的獨特產品。

- 關連交易:(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ii)上市後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貨物採購(於一段期間持續及經常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本集團以往乃參照公開市場中類似產品的市價為產品定價。價格於獲得除外集團的報價並與公開市場中類似產品的報價進行比較後釐定。因此,董事確認該等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 未來採購:我們已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總採購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將採購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 員公司採購,而大成長城企業將銷售並將促使除外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 除外集團的產品。買賣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並依據除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 報價且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接納,或依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且 為除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接納。貨物價格將參照向除外集團所採購的貨物實際 成本釐定,而合理利潤率由除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進行公平交易時除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 取的價格,該價格乃經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 折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 定(i)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ii)給 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可由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除外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199,000美元、1,219,000美元及1,245,000美元。我們乃參照往績記錄期間過往向除外集團採購產品的金額並考慮以下因素計算該等估計金額:

- (i) 預期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乃由於參照內部銷售及產能預測預期 本集團產能及對客戶的銷售均有所增加;及
- (ii) 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的市場增長率。
- 5.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商標特許契約(類別5)
  - 背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往曾獲許可使用大成長城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商標「 」、「 」、「 」、「 」、「 」」、 」、 」 及 「 」。

大成長城企業並無轉讓或促使轉讓上述商標所有權予本集團,因該等商標亦由除外集團用於其產品、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視乎情況而定)之上。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大成長城企業的間接附屬公司,且大成長城企業保護其商標的費用並不龐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使用大成長城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商標而支付任何特許使用費。

關連人士:正如上文類別1及3所述,大成長城企業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ii)上市後我們的關連人士支付特許商標的特許使用費(於一段期間持續及經常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特許使用費:根據商標特許契約,應付大成長城企業的特許使用費按本集團使用大成長城企業所許可的商標而生產的產品年度淨銷售額總額的0.1%計算。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已在受限制地區樹立了品牌聲譽,故獲特許商標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甚為關鍵。商標特許契約的特許使用費由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經公平磋商議定,目的是在大成長城企業對該等商標的權益與大成長城企業欲表明上市後對本集團繼續支持之間尋求平衡。本集團的專業估值師西門認為,商標特許契約的特許使用費標準低於其他相若食品/消費品及食品加工行業的收費標準。根據各種實證研究,特許使用費費率介乎2%至5%,食品/消費品及食品加工行業的平均費率約為3.2%。因此,基於調查及分析的結果,大成長城企業就許可本公司使用所收取的0.1%特許使用費費率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

鑑於上述各項因素,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契約的條款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 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按照該基準,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商標特許契約,本集團應付大成長城企業的特許使用費總額將分別約為930,000美元、1,231,000美元及1,714,000美元。我們乃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採用大成長城企業特許商標的產品的過往銷量及對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預測並考慮以下因素計算該等估計金額:

- (i) 參考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銷售成本預測後預計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及
- (ii) 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的市場增長率。

- 6. 向Marubeni Corporation銷售貨物(類別6)
  - 背景: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往曾不時向Marubeni Corporation銷售產品,例如深加工食品以滿足其不時的採購需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Marubeni Corporation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4,306,123美元、12,379,456美元、15,219,275美元及8,255,694美元,佔有關期間銷售額分別約為1,00%、2,33%、2,39%及2,57%。
  - 關連人士:如上文類別2所述, Marubeni Corporation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貨物銷售(於一段期間持續及經常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本集團以往乃參照公開市場中類似產品的市價為產品定價。價格於獲得 Marubeni Corporation的報價並與公開市場中類似產品的報價進行比較後釐定。倘可比較交易宗數有限,不足以判斷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 本集團將比較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以確保 Marubeni Corporation 獲得的條款不會較給予第三方的條款更優惠,並使用成本加溢價辦法對彼等的產品報價,溢價應為相關聯的可變成本加合理溢利。因此,董事確認該等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 未來銷售:我們已與Marubeni Corporation訂立總供應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將銷售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Marubeni Corporation將採購本集團的產品。買賣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並依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且為Marubeni Corporation所接納,或依據Marubeni Corporation的書面訂單且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接納。將予銷售的貨物價格參照本集團所銷售的貨物實際成本釐定,而合理利潤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進行公平交易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 的價格,該價格乃經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 扣;及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本集團及Marubeni Corporation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ii)給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Marubeni Corporation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6,483,000美元、35,752,000美元及48,265,000美元。我們乃參照往績記錄期間對Marubeni Corporation的過往銷量並考慮以下因素計算該等估計金額:

- (i) 根據內部銷售預測,預期本集團對Marubeni Corporation的銷售會出現增長; 及
- (ii) 預期日本對類似產品的需求會出現增長。

####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交易一直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或優於正常的商業條款(視乎情況而定)進行,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而下文所述的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上市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上文類別3及4於每次進行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公佈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原因為根據下文所載的所有該等類別的相關年度上限按年計算的百分比率預計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及
- (2) 上文類別5及6於每次進行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公佈規定 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原因為該等不獲豁免持 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的至少一項百分比率(包括收入比率、資產比率,視情況而 定)預計超過2.5%。

由於預期於上市後,上文(1)及(2)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經常進行,而該等交易乃於上市日期前進行,並已在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或第14A.48條所載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披露上述各項交易或(如必要)就該等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屬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給予我們豁免,豁免上文(1)及(2)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上文(1)及(2)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年度上限**」)(如有),不得超逾下文所列的適用上限:

類別 交易性質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	向除外集團銷售貨物	966	605	655	
4	向除外集團採購貨物	1,199	1,219	1,245	
5	與大成長城企業的商標許可交易	930	1,231	1,714	
6	向Marubeni Corporation銷售貨物	26,483	35,752	48,265	

####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於 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